

关于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大会决议自 2024 年12月23日起生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12月23日。

本基金自2024年12月24日（含）至2025年1月7日（含）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月17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并在规定报刊上登载了《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的日期。据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月17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3,209,064.45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5年1月22日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文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贵文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5年1月21日起参加贵文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771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市场基金B类份额
2	015805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贵文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贵文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并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gwcaifu.com
客服电话: 0851-85407888
-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 hfund_hf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1月20日起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30880; 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5年1月20日起可在上述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0860
网址: www.gotfund.com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621

网上: www.gotfund.com
上述销售机构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中信建投景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短债
基金代码	006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景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日期、金额及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01-23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1-23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金额: 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7日对该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短债A 中信建投景和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06003A 006003C
下属分级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 本公告称中信建投景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06003）、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06003A）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5年1月23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景和短债A或中信建投景和短债C的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景和短债A或中信建投景和短债C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正常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0日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501303; 场内简称: 恒生中型、I 位证券简称: 恒生中型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日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造成损失。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爱建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新增爱建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5年1月20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I 位简称
1	159612	广发恒利沪深300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利沪深300	-
2	520600	广发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港股	港股汽车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 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956021
网址: www.ajzq.com
-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 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西南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新增西南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5年1月20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611	广发中证金融地产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地产ETF
2	159756	广发中证医药健康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55
网址: www.swsc.com.cn
-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 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88
申购/赎回方式	1.滚动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滚动持有期。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持有到期后的当月开放期内可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到期后的当月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继续封闭运作。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的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的而言）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月25日的当月月末的下一日。第二个持有期指第一个持有期届满后的当月月末的下一日起至次月25日的当月月末的下一日。以此类推。 2.开放期 本基金自首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当月起,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次申购赎回业务当月起的前4个工作日及之后每月的前4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以及办理当月持有到期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发生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调整开放期,并相应顺延申购、赎回业务。 3.规模控制 本基金自首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当月起,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5年2月25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5年2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25日

2.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时间为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1日（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以及办理当月持有到期基金份额的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将在每个开放期前两个工作日内公布。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到期后的当月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如果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申购、赎回,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调整开放期,并相应顺延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当月持有到期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等,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等其他事项,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若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投资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導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不受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调整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养老金投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产品公告时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除此投资者群体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中纳入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视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35%
100元 ≤ M < 300元	0.12%
300元 ≤ M < 500元	0.08%
M ≥ 500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1.50%
100元 ≤ M < 300元	1.20%
300元 ≤ M < 500元	0.80%
M ≥ 500元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实施调整,费率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者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1.申购/赎回、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赎回价格为按未知价确定的申购/赎回价格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赎回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计算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支付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假设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0 / (1 + 1.50%) = 9,852.22元
申购份额 = 9,852.22 / 1.0500 = 9,383.07份
申购/赎回 = 10,000.00 - 9,852.22 = 147.78元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9,383.07份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办理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赎回限制
若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销售机构（网点）保留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不受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未知价确定的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有效份额单位为份。赎回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份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00 × 1.0500 = 10,500.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其可得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申购费用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6.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基金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公告开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申购业务的开放时间和交易时间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管理人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网页、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规模控制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1日）,本基金将针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如下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资产净值接近或达到2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及赎回,后续基金资产净值下降,基金管理人可及时恢复申购及赎回。

（2）若T日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2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当日暂停申购业务,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对比例确认结果及暂停申购业务的具体事宜进行公告。投资者T+1日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对申购申请确认失败,投资者可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 Max(0, 20亿元 / (基金资产净值 + T日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的有效金额（如有） + T日有效申购确认金额（含转换转入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T日提交的申购有效申购金额 ×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四位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申购申请确认,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赎回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确认的结果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进行调整,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

联系人:开翊

电话:(021)38909777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 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 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 wjfund_e）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上海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1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8	上海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中广证西证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2	海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7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5	中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8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0	上海天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53	北京恒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6	江苏大丰林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7	上海基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8	万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5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0	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61	康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62	鼎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63	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6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5	巴彦淖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6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7	上海聚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8	宜信普信(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9	上海攀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70	杭州联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5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